

114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公告

114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暨建物公告
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
個月。

公告揭示地點為埔里地政事務所、埔里鎮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仁愛鄉公所，以及被繼承人登記簿所載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里辦公室。
繼承人可至上述地點或埔里地政事務所網站查閱公告文，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，公告期滿將報請南投縣政府列冊管理。

埔里地政事務所 敬啟

(聯絡資訊：049-2983980 第一股：未辦繼承承辦人員)